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（定期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（定期）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707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各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。本次会议由陈静主席召集并主持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 5 人，实到 5 人。董事会秘书吴承明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过与会监事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〈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1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2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3、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〈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8月30日